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27	飞翼股份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芙蓉（湘潭）律师事务所杨争云、李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该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 审议《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十一)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 2022 年银行授信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工作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泽武先生办理 2023 年授信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8:00-12:00,14:00-1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邓方建，电话：87873708，传真：07431-87873766
地址：宁乡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飞翼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06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